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抗旱业务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坤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北京坤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6034、6036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抗旱业务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北京市旱情及抗旱工作分析

对北京市各区的旱情及抗旱工作情况进行全方位调研，并选择典型区进行实地调研；选择适当方法分析北京市 2024 年旱情及抗旱工作，梳理各区抗旱工作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汇总旱情分析及抗旱工作调研成果相关文件；通过构建干旱指标评价体系，建立旱情评估模型，对北京市典型区域进行旱情评估，完成《2024 年北京市旱情分析及抗旱工作分析报告》《北京市典型区域旱情及抗旱能力分析报告》。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干旱综合预警及应急响应体系构建

系统梳理北京市的干旱灾害特点和抗旱工作业务需求，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干旱综合预警及应急响应体系构建工作，收集气象、水务、农业、园林等部门、各相关区的旱情预警、极端旱情分析及应对资料，以及可借鉴省市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资料；构建融合监测、预警、响应等多源信息的旱情综合研判模型，量化符合北京市实际的干旱综合预警及应急响应体系；基于一般性旱情应对和最可能最不利极端旱情情景，优化抗旱指挥体系架构，提出不同等级旱情预警下的抗旱应急响应措施。

二、应交付的工作成果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最终提交《2024 年北京市旱情分析及抗旱工作分析报告》1 份、《北京市典型区域旱情及抗旱能力分析报

告》1份、旱情综合研判模型1套、《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干旱综合预警及应急响应体系构建报告》1份，以及成果电子版。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数据等工作条件，并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应就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协调；
7. 乙方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家审查并通过，进行项目成果审查等，为项目执行提供技术指导。

四、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1078000元）（含相应税费）。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70%，计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754600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30%，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323400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收款账号：1109121051101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行期限和地点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六、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双方需签署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附件 1）。

七、知识产权和成果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除采购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按照甲方组织评审的方式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尾款。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不予退回，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经费，但应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费用扣除发生成本后的数额为上限。
3.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逾期付款的，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合同终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利用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成果与第三方继续合作。

4.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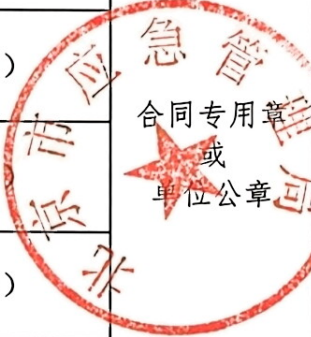

无。

十四、其他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乙方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产品推广等。

2. 甲方知悉并承认，乙方各个实验室团队之间相互独立，本合同义务仅由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承担。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杰(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55579895	传真	555798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账号	2000000748380002872250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坤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之王印森(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星(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6034、6036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62593880	传真	6259388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0912105110101			

附件 1

共享数据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坤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日签订《合同（项目名称：抗旱业务服务）》（下称“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抗旱业务服务。基于乙方承担抗旱业务服务相关研究，甲方将向乙方共享抗旱业务服务数据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信息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项目内部共享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双方其它保密管理制度，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合法渠道可以获得的已向社会公开/虽未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载体

2.1 保密信息的载体是指记载保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与项目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或超范围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3 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保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采取完备的方法对甲方共享的数据与成果严格管理，包括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操作规程，保证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严防泄漏和丢失。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或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并向其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并在【7】日内归还保密信息载体，对复制品、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信息，应在甲方监督下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针对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出数据使用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和其它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所列出的数据清单，项目的数据保密义务范围以乙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接收数据目录为准。

9.2 甲方由于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加的共享数据应参照本协议严格管理，对于新增共享数据应签订数据接收补充清单。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为《抗旱业务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7月1日

李志杰

乙方（盖章）：北京坤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4年7月1日

